#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80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1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世孟為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5樓北海協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北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為告訴人陳盛隆之雇主，其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聘僱告訴人擔任配合北海公司調度之人力派遣員工，從事一般粗工工作。嗣於113年3月9日下午3時許，告訴人受指示前往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台北高爾夫球場之休息室內（下稱案發地點），施作室內舊裝潢拆除工作，詎被告應注意雇主為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使勞工配戴安全帽並使用具有確實金屬硬質扣牢之合梯等設備，並且實施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使告訴人確實配戴安全帽、使用具有確實金屬硬質扣牢之合梯等足以防止勞工自高處墜落之安全設備，並且未對告訴人實施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告訴人於113年3月9日下午4時許，在案發地點之合梯上，進行舊裝潢拆除工作時，不慎自合梯墜落至地面，因而受有創傷性腦出

血、創傷性腦損傷、水腦症、肺炎併呼吸衰竭等傷勢，經就醫治療後，呈現「四肢肢體乏力，鼻胃管存，活動力欠佳，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之重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

二、原判決意旨略以：依證人即告訴人之子陳欽賜、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楷律師於原審審理之證述，及113年7月3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均可認定告訴人於113年8月30日提出告訴時，雖尚未經監護宣告，然因其認知能力已嚴重退化，顯無法正確理解或判斷法律行為之內容及效果，已達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自無意思能力。則告訴人於當時既不能自行為有效之告訴行為，亦無從有效委任他人代為提起告訴。故113年8月30日所提告訴狀縱以告訴人名義提出，然非出於告訴權人本人之有效意思表示，該告訴自始不生效力，無從認為合法告訴。又告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委任胡鈞妍律師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時，已受監護宣告而無訴訟能力，且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其告訴亦不合法。從而，本件難認已經合法提出告訴，而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之情形，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等旨。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代理人劉楷律師雖係於113年8月30日提出刑事告訴狀，然參諸陳欽賜於原審審理之證述，足認告訴人早於113年4、5月間即已指示其子陳欽賜著手處理提告事宜，且在陳欽賜於113年6月27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以前，便已透過中間人許家銘完成委任告訴代理人之相關手續，併參卷附113年6月21日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門診病歷之記載內容，告訴人於113年6月21日猶經醫師診斷意識清醒、認知功能正常，是告訴人委任告訴代理人提出本件告訴，並無任何欠缺有效意思表示之瑕疵，告訴代理人受委任後，雖迄至113年8月30日提出本件刑事告訴狀，然就其自始係合法、有效受告訴人委任提告乙節，並無任何影響，復未逾告訴人本人之告訴期間，本件自應認業據

告訴人合法提出告訴，原審判決誤認告訴代理人提出本件刑事告訴狀之113年8月30日，即為告訴人陳盛隆委任告訴代理人提告之時點，再以卷內告訴人之病歷資料、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69號卷證等，推認告訴人於113年8月30日已乏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進而認告訴代理人於113年8月30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並非出於告訴人有效之意思表示而非合法。原審認此部分未據告訴，容有誤認等語。

四、本院撤銷發回之理由：

㈠證人即告訴人之子陳欽賜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因為林口長庚我們覺得路途太遙遠，想說到彰化那邊我們比較好照顧，4月1日移來署立醫院，差不多4月底我有問他，我和姐姐、妹妹一起去看父親，跟他聊天的時候問父親你跌成這樣子老闆說會負責到底，會負責你到好，講一講我就突然問如果老闆不要負責怎麼辦，要不要告他，父親說如果真的走到那樣子，不行的話要告就是要告，他跟我說可是他都在復健治療不方便，能不能全權交由我幫他跑，這個時間點4月底到5月初之間，我就透過許大哥即許家銘委任劉楷律師擔任本件告訴代理人，他剛好要下來南部，他拿委任書到署立醫院給我簽名，我有再跟父親確認過，確認的時間點是在113年6月27日前向彰化地方法院提監護宣告聲請狀之前等語明確（見原審易字卷第251-254頁），足見告訴人確實於113年4月底到5月初之間，其意識清楚之時，即有提起告訴之意，並請其子陳欽賜協助其委任律師提起本件告訴，而陳欽賜遂透過許家銘欲委任劉楷律師擔任本件告訴代理人。

㈡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楷律師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這個案件是113年8月21日我們有一個長期合作的客戶介紹過來的案件，信仲企業公司的法務許經理，就是許家銘，當初他有跟我講當事人是受傷在彰化不便來，他說可以把委任契約帶到彰化簽，我接受委任後就交給事務所的胡律師處理，後來發生告訴是否合法之爭議，我有再找許家銘詢問情形，他告訴我這個案件是在113年4月1日在長庚醫院做拜訪認識當事人，因

為他們是專門處理車禍、勞資糾紛的公司，認識當事人的時候跟當事人有接觸，那時候當事人就跟他談有關職業災害理賠的事，6月1日當事人就已經轉到彰化醫院就診，許家銘親自跑到彰化，在彰化醫院時告訴人、告訴人的兒子、女兒、女婿及看護都在，告訴人當時就跟他兒子講，他兒子有問他爸爸要不要提告，他爸爸說要提告，以後的事情就找他兒子去處理，我問他6月的時候就看到告訴人，為何8月才到我們事務所委任，他說因為事故發生是在3月9日，6月他去簽委任後，他們希望能跟被告達成和解，所以他們有聲請調解，那時他們並沒有急著提告，到了8月底來委任我們是因為時間已經差不多了，告訴人的印章也是我們經過他兒子講了後代刻印章，是我們蓋的，許家銘有通知我們可以蓋章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195-196頁），核與上開證人陳欽賜證述內容相符，並有卷附刑事告訴狀及刑事委任書狀書狀各1紙（見他字卷第3-8頁），及卷附113年6月21日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門診病歷（113年度他字第7857號卷第716頁）記載：「看診日：113/6/21」、「意識：清醒配合度不高認知功能：正常」，告訴人陳盛隆於113年6月21日猶經醫師診斷意識清醒、認知功能正常，堪認告訴人早於113年4、5月間意識清醒、認知功能正常之時，即已指示其子陳欽賜著手委任律師處理提告事宜，且在陳欽賜於113年6月27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以前，便已於113年6月1日透過中間人許家銘完成委任告訴代理人之相關手續，而許家銘則待雙方和解無望，並在告訴期間屆滿前，於同年8月21日請劉楷律師提起本件刑事告訴，劉楷律師則於8月30日提起本件刑事告訴。

㈢從而，告訴人在案發後至告訴期間屆滿前，於其意識清楚時已明確表示有提起告訴之意，並請其子處理委任事宜，而其子透過許家銘委任劉楷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在告訴期間屆滿前提起本件刑事告訴，應屬合法有效之告訴。原審判決誤認告訴代理人劉楷律師提出本件刑事告訴狀之113年8月30日，

即為告訴人陳盛隆委任告訴代理人劉楷律師提告之時點，再以卷內告訴人陳盛隆之病歷資料、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69號卷證等，推認告訴人陳盛隆於113年8月30日已乏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進而認告訴代理人劉楷律師於113年8月30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並非出於告訴人陳盛隆有效之意思表示而非合法，容有誤認，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又本案係因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不當而撤銷，為兼顧被告之訴訟權，保障其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施育傑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邱玟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